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在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5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30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3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A　兴银现金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25　0237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9月30日（含）起调整本基金在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2025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在大连网金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自2025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在大连网金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00元（不含），则3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3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3）其他代销渠道及直销渠道仍按原定限额执行。

（4）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 A 类、C类份额限制金额单独计算。

（5）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在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22	013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月度对日为该日历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二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之日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0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1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下同）均为10.1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不受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存在变相规避50%比例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05%	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03%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0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组合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部分销售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其相关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6、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4 其他需提示事项

无。

4.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9日起对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例如：某只基金产品设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若某笔转换转出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该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账户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同一天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不会连续计算同一基金中不同份额转换前后的持有期。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份额类别必须是可赎回份额，转入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对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所约定的申购、赎回处理的原则。

5、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6、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具体产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为准。

7、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8、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转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用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份额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赎回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注：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为零）

对于涉及固定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MAX（0，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之差）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三、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五、《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六、重要提示

此次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一：《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钟文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华立科技（30101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型(FOF)、兴证全球优选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华立科技（301011）（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4.21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5年9月26日发布《华立科技：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5-09-26）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5-09-26）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	82.6106	20,000,002.05	0.45	22,048,742.45	0.49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	33.0442	8,000,000.82	0.54	8,819,496.98	0.59
兴证全球红利混合	2.0653	500,009.13	0.13	551,228.57	0.15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12.3916	3,000,006.36	0.05	3,307,318.04	0.06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4.1306	999,994.05	0.10	1,102,430.45	0.11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10.3283	2,499,997.23	0.13	2,756,089.47	0.15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3.3044	799,996.24	0.10	881,944.36	0.11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12.3916	3,000,006.36	0.12	3,307,318.04	0.13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2.0653	500,009.13	0.05	551,228.57	0.06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12.3916	3,000,006.36	0.16	3,307,318.04	0.18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2.4783	599,996.42	0.02	661,458.27	0.03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3.3044	799,996.24	0.17	881,944.36	0.19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4.1306	999,994.05	0.26	1,102,430.45	0.28
兴证全球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2.0653	500,009.13	0.02	551,228.57	0.02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FOF-LOF)	12.3916	3,000,006.36	0.13	3,307,318.04	0.14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FOF-L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5年9月24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为2025年7月5日（含该日）至2025年10月8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七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0月9日（含该日）至2025年11月5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3）、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79）、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